

证券代码：835232

证券简称：特毅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LI JIANJUN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07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5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和收购资产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充实公司保安业务资源，扩大公司规模，并且增加公司保安业务的市场竞

争力，公司拟收购苏州荣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公告 2018-035)，并出售苏州特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公告 2018-03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项目需由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和垫付部分员工工资。为保证项目正常开展，公司向公司股东霍迎秋女士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现申请予以追认。（详见公告 2018-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股东全部参与表决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无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